

大热天商场憋着不开空调

室温达到29℃,部分商家关大灯、开风扇降温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丁彤) 连续一周以来,枣庄市的最高气温,都在30℃以上,由于连日高温,不少商场都开始打开了中央空调。最近有市民抱怨说最近几天气温升高,而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的某购物广场却一直不开空调制冷,在里面逛街购物犹如蒸桑拿,让人不免质疑商场的服务态度。

8日中午12点左右,记者来到该商场,一楼由于正对人口,通风效果较好,并未感到特别闷热,当记者乘坐电梯从商场二楼转到四楼后,发现部分楼层的店面已关闭了安装在天花板上的大灯,而另有不少店铺的店员则支起了电风扇降温。随后记者拿出了温度计,检测到此时该商场四楼的温度高达29℃。

商场二楼某女装专柜的一位店员告诉记者,商场内部空气流通差,楼层越高这种情况就越严重,特别是到了傍晚和周末人流量多的时候,室内温度就会更高。早在半个多月以前,她就听到顾



某些店铺支起了电风扇降温。 本报见习记者 丁彤 摄

客抱怨商场太热,最近气温逐渐升高,这种情况也越来越严重,有些前来购物的顾客只逛十几分钟就出去了,“销售多少会受些影响吧。”

她说。由于是工作日,在商场中购物的人并不多。记者看到一位女士准备走出商场。短裙加长袖T恤,这是王女士

逛街时的打扮。她告诉记者:“我比较怕热,商场不开空调,我就不来逛了,省得出一身汗。再说商场里不通风,总要开空调换换气吧。”

虚构投资骗取405万

男子涉嫌合同诈骗被捕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徐萌 通讯员 沙戈) 近日,涉嫌合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周某某被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据悉,2月22日,枣庄市经侦支队远赴安徽,在铁路警方的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某带回枣庄,并于当日将其羁押在看守所。

据了解,现年52岁的犯罪嫌疑人周某某,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同时也是香港某某(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年7月以来,周某某借峰城区政府招商引资之机,与峰城区政府签订LRD电子节能灯项目合作合同,并注册成立山东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周某某任法定代表人。

然而,周某某在未

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的情况下,于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份,借助峰城区政府按合同提供其使用的厂房和土地,以山东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建设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标的物对外进行招标,并给多家投标单位发了中标通知书,收取施工单位投标保证金和施工保证金共计405万元。这些钱用于山东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资发放、个人吃喝消费、偿还欠款等。

2011年3月,峰城区人民政府因周某某未按合同约定投资,单方终止合作合同,并将厂房收回。4月份,周某某就逃离了峰城,不再与施工单位联系,而且大部分施工保证金也没有退还。

8年前抢劫货车 8年后落网

外逃期间已结婚,很少与家人联系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徐萌 通讯员 陈雷) 5月2日,纠集他人涉嫌对大货车实施抢劫的犯罪嫌疑人于某某,在逃跑8年后终被峰城警方抓获。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于某某,家住市中区税郭镇,2004年10月15日,当时19岁的于某某在市中区税郭镇

与三个朋友一起喝酒吃饭,结账花了几百元钱。于某某觉得钱花得有点多,于是,就在当日23时许,纠集那三个朋友窜至206国道峨山镇界牌岭路段,拦截途经此处的两辆货车实施抢劫。于某某四人对货车驾驶员进行殴打,抢走现金748元,并持石块砸碎货车大灯和驾驶

室玻璃,致两车损坏价值2000余元。

次日,于某某和那三个朋友在打台球时,被一名受害货车司机认出来,并报了警,随即,警方一举抓获三名犯罪嫌疑人,而于某某逃走。据办案民警介绍,于某某当天逃到了滕州市西岗镇,后来就找到了开翻斗车

搞运输的工作,但他却租住在市中区人民公园附近。就这样,他一直过着奔波两地的辗转生活,这期间,他从未和家人联系过。2005年,于某某经人介绍,与他的一个同乡结了婚。妻子知道于某某是一名逃犯,一直跟随于某某过着艰难奔波的日子,也很少与自己的家人联系。

六旬老人街头卖字

每张字画一至六元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丁彤) 8日,记者在市中区吉品街东头的路边,看到一个微型的钢笔书法作品展销会,在两棵树中间绑上白线,将“墨宝”用小夹子固定在线上。经询问,记者才知道,这些书法作品的作者是枣庄矿务局洗煤

厂退休的工人宋学明先生,他今年60多岁了,是硬笔书法爱好者。

据宋先生介绍,他年轻的时候就喜欢书法,一开始练的是毛笔字,1996年以后开始学习硬笔书法,“我是一个工人,很喜欢写字,有空的时候就写一些。你看这张纸

上有四种字体,这是行书,这是仿宋,这是隶书,这是小篆。”宋先生指着一张写满“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的纸张对记者说。

围观的人问这些字画怎么卖,宋先生说卖价从一元到六元不等。“以前有人以为这不是我写的,我就拿

着一个本子在上面现场写给他看。”宋先生告诉记者,他摆摊并不是为了赚钱,就是想认识一些爱好硬笔书法的朋友,和他们交流一些心得体会,“现在的年轻人都注重练字了,在外面开会签名,你的字好看也会有面子呀。”宋先生说。

一楼改成了饭店

居民担心存消防隐患

本报96706热线消息(通讯员 季克艳) 近日,有市民向消防部门反映台儿庄区金色花园和金桂园两社区一楼临街商铺开办多家饭店和早点铺,存在安全隐患。消防部门检查后认定并不构成消防违法行为。

市民李女士说,在台儿庄金色花园小区和金桂园小区,许多饭店和早点铺都开在一楼,二楼以上都是普通的住户。“楼下新开的饭店装修简陋,消防措施能到位吗?”市民李女士说,“住在楼上会很担心,早点和饭店都是要用火的,不知道有没有消防保障。”

针对李女士所说的情况,台儿庄区消防大队监督人员对其核查。核查中,检查人员先后对位于两社区临街商铺的饭店

和4家早点铺进行了检查。消防部门表示,经检查发现,以上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灭火器、消防栓均完好有效。

台儿庄消防大队表示,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商业服务网点的规定,居住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允许设置小型营业性用房,但用房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00平方米,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门窗洞口的隔墙与居住部分及其它用房完全分隔。根据其安全出口、疏散楼梯与居住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分别独立设置的标准判定,这些新开业的商业场所不构成消防违法行为。